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00280815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條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